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明異議人 游雅涵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賭博案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字第16178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。
- 二、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；至於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，法律設有再審救濟制度，適用法律之錯誤，則設有非常上訴救濟制度，兩者均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，非屬聲明異議範圍，不得循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；而刑罰之執行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聲明異議人游雅涵因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1840號判決諭知沒收及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既已確定，即有執行力，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此執行（113年度執字第16178號），命聲明異議人攜帶40萬元到案，以執行沒收犯罪所得，自無違法或不當。
- （二）又遍觀聲明異議意旨，無非係指摘原確定判決錯判，主張

01 認定事實有誤，檢察官不得執行，顯係對已經確定之裁判
02 再為爭執，然未敘明檢察官究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
03 或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。另原確定判決本身有無認定事
04 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屬得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
05 序救濟之問題，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至刑事聲明
06 異議狀所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61號裁
07 定意旨，則係針對判決諭知「原物」沒收時，應如何認定
08 追徵價額之範圍，所為解釋，與原確定判決已確切認定沒
09 收及追徵40萬元之情況，未盡相符，自無從援引作有利於
10 聲明異議人之判斷。

11 (三)從而，聲明異議人徒以判決違法錯判，檢察官不得執行為
12 由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童泊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